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主要与下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 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兴”)发生的民爆器材采购、销售。

2. 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凯龙”)发生的销售水电、薄膜袋/纸箱、租赁及劳务等。

3. 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湖北泽弘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弘气体”)发生的采购/销售气体、水电及租赁等。

4. 公司(含分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销售石料、水电，煤炭、零星设备采购、房屋租赁、工程施工等，其中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单独列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切实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含分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超过)	2025年发生金额
湖北联兴	采购民爆器材	市场定价	2,000	254.59
湖北联兴	销售民爆器材	市场定价	35,000	13,441.55
摩根凯龙	劳务/水电/包装品等	市场定价	400	103.72
泽弘气体	采购气体	市场定价	1,000	–
	销售气体/水电/租赁等			180.83
中荆控股及下属公司	销售石料/水电等	市场定价	7,000	28.40
	租赁土地、采购煤炭等			8.85
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零星设备采购、房屋租赁、工程施工等	市场定价	3,600	15.38
合计			49,000	14,033.32

注：

1. 鉴于公司2026年初至披露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大(预计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披露标准)且统计困难，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对2026年初至披露时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 2025年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3. 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因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湖北联兴	采购民爆器材	254.59	2,000	0.19%	巨潮资讯网2025-026
湖北联兴	销售民爆器材	13,441.55	35,000	3.81%	巨潮资讯网2025-026
摩根凯龙	水电/劳务/销售包装品等	103.72	400	1.16%	巨潮资讯网2025-026
泽弘气体	采购气体/租赁	180.83	1,000	2.02%	巨潮资讯网2025-026
泽弘气体	销售气体/水电/租赁等				
中荆控股及下属公司	租赁土地	28.40	2,000	0.32%	巨潮资讯网2025-026
中荆控股及下属公司	销售水电、石料等	8.85		0.10%	
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租赁等	15.38	1,200	0.17%	总经理办公会
合计		14,033.32	41,6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市场需求、价格发生变化或关联方内部运营调整等原因，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湖北联兴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邵兴祥兼任湖北联兴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向成

注册资本：2,979.49万元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105号

经营范围：民爆器材的销售及咨询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761.33万元，净资产4,912.09万元；2025年度，湖北联兴实现营业总收入76,284.43万元，净利润437.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 摩根凯龙

关联关系：目前，本公司持有摩根凯龙30%股权，董事邵兴祥先生兼任摩根凯龙副董事长，董事长罗时华先生兼任摩根凯龙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Lan Keith Arber

注册资本：4,345万元

住所：荆门市泉口路20-1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有隔热、耐火性能的纤维制品(包括纸、异形、勐块、墙板类产品)，本企业相关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技术除外)，以及非标设备和配件的制作。(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4,425.65万元，净资产10,212.30万元；2025年度，摩根凯龙实现营业总收入19,503.47万元，净利润3,685.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3. 泽弘气体

关联关系：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泽弘气体30%股权，董事长罗时华先生兼任泽弘气体董事，副总经理刘哲先生兼任泽弘气体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何兴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5组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95.12万元，净资产722.29万元；2025年度，泽弘气体实现营业总收入244.54万元，净利润-115.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长江产业集团

长江产业集团目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江产业集团的总资产2,746.17亿元，净资产1,150.0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中荆控股

中荆控股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肖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8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供应业、建筑业、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项目投资及管理，短期财务性投资，资本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荆控股的总资产1,946,980万元，净资产638,823万元；2025年度，中荆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749,898万元，净利润40,1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含分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民爆器材等系列产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也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分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与议案所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作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4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会在武汉富力万达嘉华酒店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10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王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补选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补选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02月10日(8:30至11:30，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洁 余平

(2)联系电话：0724—2309237

(3)联系传真：0724—2309615

(4)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5)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3”，投票简称为“凯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在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王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补选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补选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的书面离任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已向董事会申请离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锋女士、吴德军先生、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德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锋女士、蔡永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离任申请；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候选人简历

1. 王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兴山县职教中心、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矿产与能源法律事务部主任，兼任中国矿业联合会法律专业委员会理事、武汉市律师协会理事、湖北省律师协会环境、资源、能源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

王锋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吴德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在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工作。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财政部第四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香港大学访问学者等职。同时还兼任麦捷科技(300319)、福星股份(000926)独立董事。

吴德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3. 蔡永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为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工程热物理、汽车供应链等方面的研究，负责和参与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863、973和企业合作项目。在《Journal of Power Sources》《Energy》《Applied Thermal Engineering》《Applied Energy》等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了30余篇学术论文。

蔡永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22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时华、邵兴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届满六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锋女士、吴德军先生、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补选王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补选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补选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武汉富力万达嘉华酒店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97,00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2%。高新地产本次质押公司股份53,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248,500,469股(含本次)，占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

2026年1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新地产通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公司5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53,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21日	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66	6.13	偿还债务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新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000,938	57.52	195,500,469	248,500,469	50.00	28.76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尚有195,500,469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62%，其对应债务已经偿还，控股股东将于近期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3%，对应融资余额1.8亿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地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是控股股东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镇江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恒祥)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镇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天地源)提供借款761.84万元，向南京新城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提供借款732.10万元，借款期限5年，不计利息。

● 本次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范围。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镇江恒祥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镇江君和雅苑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近日，镇江恒祥在总额不超过1,493.94万元的额度内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拆借，其中：向镇江天地源提供借款761.84万元，向南京新城提供借款732.1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5年，不计利息。南京新城以其持有镇江恒祥49%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股东借款、股东分红、债权等，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南京新城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资助金额	732.10万元
资助期限	5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担保措施	南京新城以其持有镇江恒祥49%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本次借款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南京新城，属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有效盘活镇江恒祥的账面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对象名称	南京新城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55B8K78		
成立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七里桥北路1号南京江北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17栋103-15室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18号乐惠大厦2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90% 南京创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方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3.03	12,764.58
	负债总额	12,763.21